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	2
第三章 投资处置	3
第四章 跟踪与监督	4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5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5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6
第八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公司《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包括下列事项：

（一）对内投资事项

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购买大型机器、设备及新项目建设或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等。

（二）对外投资事项

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1、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2、现有的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3、股票、基金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4、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5、其它投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服从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实施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

第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应经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充分讨论通过后，如在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长、总经理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投资事项；超过 20%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超过 30%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本数）的投资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含本数）的投资事项；董事长批准职权内的投资事项需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或单项投资金额将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的投资事项，授权总经理决定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含本数）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须将有关决定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对单项投资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至 5%的投资事项，可由董事长决定，超过 5%的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和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应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行业、回报期、收益率等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并收集相关信息，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并会同公司财务部门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设定项目融资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实施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融资方案，并对项目支出进行严格的监控。

第十条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

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或转移资金、变相私分资产、乱发资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帐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的真实合法。

第四章 跟踪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投资管理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3年内至少每半年1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由 1 人同时担任 2 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报告情况，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处置情况，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上述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

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联络员一名，负责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